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52100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10521004570-1.doc、10521004570-2.pdf、10521004570-3.pdf)

開會事由：審查「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純敬

聯絡人及電話：林怡菁02-2356-5447

出席者：黃委員碧吟、林委員慈玲、邱委員昌嶽、黃委員麗馨、陳委員秀足、龔委員昶仁、王委員銘正、陳委員肇琦、曾委員漢洲、洪委員素慧

列席者：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各直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法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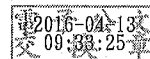
副本：

備註：

一、檢附前開草案總說明、草案與本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電子公文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依據本法第四十六條授權規定，為利本法順利執行，明定相關細節性、技術性及程序等規定，爰擬具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共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研究規劃事宜。（草案第二條）
- 二、國土白皮書之公布年期及其應載明內容。（草案第三條）
- 三、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中，有關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內容；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四條）
-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中，有關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草案第五條）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復議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六、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所實施調查或勘測前之辦理事項。（草案第七條）
- 七、各國土功能分區得再予細分其他必要分類時應考量之因素。（草案第八條）
- 八、編定適當使用地之定義，以及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九、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及設施之認定原則。（草案第十條）
- 十、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復育計畫之對象及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安置及配套計畫之內容。（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違規處罰類型之構成要件情形。（草案第十三條）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與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

名稱	說明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本細則名稱。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細則之授權依據。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分別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準此，爰對本法第四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應辦事項中，適合委託其他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例如流域專責管理機關等）或民間團體（例如學術團體、職業團體等）辦理之事項予以明定，俾便必要時得以委託辦理，以因應需要，並提升行政效能。 法規會初審意見：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究指為何？是否指各款事項均可委託？有無再明確劃分各項委託範圍之必要。請營建署斟酌。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之國土白皮書，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公布一次；其內容應至少載明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及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公布國土白皮書之頻率及其必要內容。 二、按日本土地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應每年向國會提出關於地價、土地利用、土地交易與其他土地相關動向及政府就土地所採取相關基本施政措施之報告。」、

	「政府，每年應作成明確表明考慮前項報告有關土地相關動向所擬採取基本施政措施之文書，並向國會提出之。」準此，其國土管理主管機關國土交通省每年公布土地白皮書；其內容主要包含土地相關動向及各該年度關於土地所擬採取之基本施政措施等。經歸納、參酌其內容，作為我國國土白皮書應載明之內容。 三、依據本法第五條規定，該國土白皮書辦理程序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後公布，尚無須提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及陳報行政院核定；且公開程序係透過網際網路，尚無須比照法規命令公告方式，登載於政府公報。故國土白皮書應屬政策報告性質，其內容如有對外發生效力必要時，仍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四、另考量我國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之制度建置初始，尚需適應時期，爰規定每二年公布一次。 法規會初審意見： 一、按法令要求特定事務「公布」者，為求公允，是否宜透過刊登政府公報途徑為之？本法第五條規定國土白皮書應「公布」並「公開」之，依說明三說明僅以網際網路公開之，是否符合母法規範目的？請營建署說明。 二、本條後段「其內容應至少載明」等字，於立法體例尚屬少見，建議修正為「其內容應包括…及其他相關事項」，請營建署考量。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	一、明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全國國土計畫中有關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第二項有關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應載明事項。 二、全國國土計畫性質上應屬長期性、指導性之計畫，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

度，至少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及自然資源等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全國國土空間之規劃原則及整體發展政策。
- (二) 全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
- (三) 全國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
- (四) 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
- (五) 全國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及模式之發展策略。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四、成長管理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全國農地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策略。
- (二) 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 (三) 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
- (四) 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五、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至少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全國部門發展政策。
- (二)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 (三) 課題及對策。
- (四)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 (五)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 (六) 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

其計畫年期。

三、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基本調查之內容，係以社會結構、全國總體經濟、環境資源特性及因地制宜等因素為考量，規定至少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等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包含各項資源、建築或設施等，以作為擬定全國國土計畫之重要基礎。

四、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之內容，係以全國空間範圍尺度，依空間特性、條件、功能、資源及層級等面向，研提指導原則及整體發展政策；並就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地維護及城鄉空間等不同空間範圍，分別研擬應載明事項。

五、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成長管理策略應載明之內容，係以成長管理之實際作法，包含總量管理、區位管理、速度管理、品質管理等面向，分別研擬應載明事項；又為避免因實施成長管理，造成不公平現象，參考國外成長管理機制，予以納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以評估研訂經濟發展誘因、經濟機會方案及配套住宅方案等。

六、第一項第五款有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係考量國家發展與生活型態及產業之生產息息相關，故至少應就住宅、產業(例如工業、農業、觀光等)、運輸、公共設施等部門研訂相關策略；另因國土計畫係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爰明定應提出各該部門空間區位及用地規模總量等事項。

七、第二項第一款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之內容，係以跨域之協調與整合為主要考量，以提升該區域之競爭力，使其能持續成長，故除基本之計畫議題及現況分析外，應強調其計畫目標、推

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都會區域計畫： (一)計畫性質、議題及範疇。 (二)規劃背景及現況分析。 (三)計畫目標及策略。 (四)執行計畫。 (五)檢討及控管機制。 (六)其他相關事項。 二、特定區域計畫： (一)特定區域範圍。 (二)現況分析及課題。 (三)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四)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五)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六)執行計畫。 (七)其他相關事項。	動與執行，以及計畫控管之重要性；又其執行計畫範疇，包含法規命令檢討修正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部門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如有納入建設計畫必要時，並以經行政院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定權責核定者為限。 八、第二項第二款特定區域計畫涉及資源或環境保育層面，其多屬跨行政區域或一定地區範圍之特殊課題，故除基本之現況資源分析及發展構想外，應加以表明其治理與經營之相關規劃及土地利用管理之原則。 九、依據本法第九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又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國家公園計畫地區、都市計畫地區或其他特殊性質土地，其使用指導事項亦將於該項目內載明。 法規會初審意見： 一、依說明二，國土計畫既屬長期性、指導性之計畫，為達國土指導目的，理應規畫相當之年期為妥。惟查第一項第一款計畫年期規定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理論上可能發生短期(如十年期)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長期(如二十年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情形，執行上是否妥適無礙？請營建署說明、考量。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序文「至少」二字，於立法體例尚屬少見，建議刪除，請營建署考量。 三、第二項建議另列一條，俾免條文過於冗長，請考量。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一、明定本法第十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有關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至少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等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二) 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三) 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免訂定之。

(四) 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

(五) 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

(六) 其他相關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與其方法及步驟：

(一) 計畫目標。

(二) 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數量及區位。

(三) 直轄市、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數量及區位。

(四) 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五) 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六) 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

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二、第一項第一款計畫年期，基於政策一致性考量，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訂定之。

三、第一項第二款基本調查之內容，係以社會結構、直轄市、縣(市)經濟、環境資源特性及因地制宜等因素為考量，規定至少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等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包含各項資源、建築或設施等，以作為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重要基礎。

四、第一項第三款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第四款成長管理計畫應載明之內容，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之指導，分別予以研訂應載明事項。

五、第一項第五款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並考量地方發展與生活型態及產業之生產息息相關，故至少應就住宅、產業(例如工業、農業、觀光等)、運輸、公共設施等部門研訂相關策略；另因國土計畫係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爰明定應提出各該部門空間區位及用地規模數量等事項。

六、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如經評估有必要，中央主管機關將成立規劃輔導服務團及訂定規劃手冊，並召開規劃議題會議，就訂定可發展面積數量及區位、成長管理(實施財源評估)、部門發展政策等重要議題，研擬可操作性規範，以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法規會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四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之

案。 (七) 實施財源評估。 (八) 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 (九) 其他相關事項。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至少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 (二)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三) 課題及對策。 (四)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五)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六) 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	事項與其方法與步驟，惟說明四僅敘及本條第四款為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之應載明事項，似有不一致情形，就該款所列事項之性質，請營建署酌予補充敘明。 二、第二款及第五款序文「至少」二字，於立法體例尚屬少見，建議刪除，請營建署考量。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就核定之國土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議時，應附具理由及相關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復議之申請案，應提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應說明復議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程序。 法規會初審意見：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為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辦理事項，請營建署於說明二補充敘明。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二、前款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長處，並於主管機關及村里長辦公處所公告之。 前項規定於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將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時準用之。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前之辦理事項，包括通知對象及方式。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申請程序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將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時，亦應賦予各受託機關、機構為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亦有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權限。

	法規會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書面通知得寄存於當地村里長處並公告，與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之寄存送達程序不同，其理由為何？請營建署說明。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村（里）設村（里）辦公處，本條第二款之「村里長處」、「村里長辦公處所」，建請營建署配合修正。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三目、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該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定之。	考量各國土功能分區內土地特性之差異及相同分區但位在不同縣市有其地理環境條件之不同，爰明定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國土功能分區，得因地制宜再予細分為其他必要之分類，並規範其細分原則。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編定適當使用地，應按各級國土計畫，就土地能供使用性質，編定各種使用地。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情形，為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須由城鄉發展地區變更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或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變更為使用管制規定更為嚴格之其他分類。	一、為使使用地之編定符合未來國土規劃管理及使用許可之執行，故編定使用地，應按各級國土計畫相關內容及土地使用性質辦理。是以，前開使用地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已有計畫進行管制者：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地區，按開發計畫編定。 （二）尚未有計畫進行管制者：中長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指定再利用地區及擬定相關計畫；至短期內，按目前之編定方式，據以編定使用地。 二、第二項明定為加強國土保育之檢討變更類型，包括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分區或分類調整情形。 法規會初審意見：

第十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設施，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為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造完成者；非屬原住民族土地，並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無意見。 一、明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之認定原則，以利執行。 二、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於六十四年至七十五年間完成第一次非都市土地編定。而於土地使用編定前之土地，雖不需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管制，然當時仍應符合內政部六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函頒之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及六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發布之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 三、又立法院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朝野黨團協商審查本法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規定時，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建築物、設施，多已於區域計畫實施前存在，為保障其既有權益，爰增訂「區域計畫實施前」等文字，為符合立法原意且避免非屬原住民族土地擴張適用，爰分別規定之。 四、至區域計畫法實施前原屬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如魚塭)，自無需符合建築法規相關規定。 法規會初審意見： 本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設施，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排除並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似有牴觸母法之虞，請營建署考量。
---	--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擬訂之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應於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其國土復育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爰明定邀請之對象與程序，以利執行。 法規會初審意見： 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同法第二條之一規定，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是以本條書面通知之對象，為部落居民、部落會議成員或部落代表人？請營建署說明。 二、本條僅規定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應於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而未規範其他可能之參與方式，是否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末段意旨？請營建署說明。
第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研擬之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明定國土復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評估有安全疑慮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之內容。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且其使用屬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為應依本法	為利本法第三十八條有關行政罰鍰之執行，爰就該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作補充性規定，明定違規處罰類型之構成要件情形，俾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遵循。 法規會初審意見： 第一項規定違反之管制內容，過於抽象未臻明確，請營建署補充說明。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而未經許可者。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初審意見： 按本法施行日期業擬定為一百零年五月一日陳報行政院核定中，本細則施行日期是否同步？請營建署說明。



名稱：國土計畫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

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 6 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

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 7 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 二 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 8 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 9 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 三 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 11 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 12 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

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 13 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第 15 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爲之，必要時並得逕爲擬定或變更。

第 17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爲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爲之。

第 19 條

爲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 20 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 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 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 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 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 21 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

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 24 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第 28 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 30 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 31 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

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 34 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爲，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國土復育

第 35 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 36 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 37 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8 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 39 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 42 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

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 4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 4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名稱：原住民族基本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綜合規劃目

第 1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 2-1 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 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5 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第 6 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第 7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 9 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 10 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 11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 12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3 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 15 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 16 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第 17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 18 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 1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 20 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

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2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 2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第 26 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第 27 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第 28 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 29 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第 30 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第 31 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第 32 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第 33 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第 34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